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21-00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9日起被暂停上市。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9,822,203.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286,611.46元；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红博商业盈利能力没有明显改善，预计公司2020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可能继续为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的规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生效实施前已经被暂停上市的公司，后续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决定公司股票是否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并适用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相关程序。根据原《上市规则》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的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标准，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

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9日起被暂停上市。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9,822,203.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286,611.46元；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红博商业盈利能力没有明显改善，预计公司2020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可能继续为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4月29日起停牌并于2020年5月29日起暂停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1年2月9日。根据原《上市规则》第14.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如果触发相关终止上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